# 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371020265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万镇路 1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706358**

**传真：**

**联系人：徐俊**

**乙方：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53 弄 5 号 4 楼 404-40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764444345**

**传真：**

**联系人：李萍**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00006022674**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 事宜达成一致，共同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执行和遵守。此合同中的条款为双方项目执行中唯一有效的依据，之前甲乙双方关于此项目所签署过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合同产生差异时均以此合同中条款为准。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1380618 元整(**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结算方式：**

a 各货物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到货验收单》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各货物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到货验收单、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b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追加金额累计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双方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原则签订书面

补充协议。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2.3 交货状态：_____。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_____。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提供本国产品的，在产品验收时，采购人将核查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须配合提供生产记录、组件采购凭证等必要材料。不符合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a.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b.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c.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审定价余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其他：_____。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经财政部门核实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项龙（男）**

2026年11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